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发来的《惠泉啤酒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征询函》收悉，经公司自查，现回函如下：

1. 本公司作为贵司的控股股东，截止目前，本公司不存在与你公司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的事项。

2. 本公司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函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

